

# 大数据执法应用问题及法律规制研究

◆张绍琦

(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现代社会,大数据技术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利用大数据进行执法活动也不断进入公众的生活中。从小试点实行到大范围推广,大数据执法背后有政策的大力推动,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本文将从分析大数据运行的法律基础入手,论述其存在的正当性,介绍大数据在执法实践中的预测违法行为、监督执法人员的具体应用;也会提出其在数据偏差、数据隐私安全及对程序内部运行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最后将针对其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行政法规制建议。助力大数据执法真正提高行政执法的效率,完善大数据行政执法体系,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关键词】**数据执法系统;违法行为;信息公开

## 一、大数据执法法律基础

大数据警察执法是以物联网、云计算、数据挖掘等信息技术为支撑,以警务信息化为核心,实现警务数据的“强度整合、高度共享、深度应用”目标的执法发展新理念和新模式。有理性的决策是行政执法的前提,建立在大数据基础上,对问题进行了解和分析之后做出的决策,无疑能更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大数据的重要性,要求各部门数据资源进行开放共享,实现跨部门数据的共享共用格局,并且建设了数据统一开放平台。行政部门还在大力推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发展。海关总署为规范海关数据资源管理,并且推进海关大数据资源共享,也发布了管理办法以提升海关治理的水平。毫无疑问,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将会使行政执法公开的成本大大降低,提升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程序的透明度,提高执法效率和效益。

## 二、大数据执法的现实应用

大数据技术应用于行政执法中,不但可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以及及时对突发状况作出反应,在一定程度上还能对执法者的权利进行限制。执法人员依据大数据收集整合的信息,也可以提高执法的准确性。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大数据技术有以下几方面的应用。

### (一)对违法行为的预测

#### 1.针对违法行为发生地区

警察执法的传统模式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也会浪费大量的时间。以往的每次执法活动都会生成相应的数据信息。例如,整个地区的重点人口、某一区域的年违法数、某一地区的流动人口数量等。根据大数据系统中已经存在的各种违法数据,对未来可能的违法行为分布进行预测,实现了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的精准预防和打击。在我国大数据执法实践中,已经运用了此种技术。北京市公安

局怀柔分局上线运行了违法犯罪数据分析和趋势预测系统,苏州市公安局也正在运行违法犯罪预测系统。这类系统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违法信息进行智能建模,将辖区内案件高发区域直观展现出来,继而加大此区域的执法力度,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精准治理。

#### 2.针对违法行为人

利用大数据可以高效率地实现对个体行为的监控,对已经有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受害人进行识别,也可以通过数据的分析调查出潜在的违法嫌疑人。大数据技术通过将风险发生概率与个人违法概率进行整合分析,形成针对违法行为人的预测系统。这一系统也已经应用于我国多地的执法实践中。例如,多地的公安局依据“天网工程”等一系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了“人像大数据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实现了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识别。近几年,公安局反诈骗中心也已经在实践中大规模实行,利用大数据技术监测到的信息,甄别出潜在受害人,并且及时对受害人进行劝阻,避免了大量违法犯罪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

### (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2021年10月,黑龙江省司法厅厅长宣布将全面试行电子行政执法证,同时建立起较完备的数据技术支持系统与信息共享机制。电子执法证的应用既可以预防出现跨辖区执法的状况,也可以快速收集并分析执法信息,实现信息动态管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实时监督,提升效率的同时也降低了成本,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也是大数据系统的内容来源,我国现在已有对执法人员随机抽查的制度,大数据系统将执法数据留存形成“数据铁笼”,实现执法过程和结果的可追踪,也便于公众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从而督促执法人员依法、文明执法。

## 三、大数据执法应用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虽然大数据在执法中的应用可以提升执法效率,实现透

明执法，但数据只能帮助执法人员进行更加理性的决策，并不能完全代替人的主观思考。因此，也要理性看待大数据执法存在的问题。

#### （一）预测性执法的偏差

由于大数据的运行首先要进行信息的采集和分析，当测算结果出现概率偏差时，就会直接导致执法人员做出错误的判断。另外，前文提到，利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帮助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高发区域和潜在违法行为人进行预测，但同时执法人员需要将大数据分析出的风险点和证据与其主观判断相结合。

大数据执法的数据一旦在收集时存在偏见，就会出现歧视性执法的现象。弗兰克·帕斯奎尔在《黑箱社会：控制金钱和信息的数据法则》一书中指出：“算法的编写是由人完成的，而人又会将其价值观嵌入算法，编写算法过程中使用的数据也会不可避免地带有人的偏见。”现实中确实存在这样的现象，一直以来，大多数人认为农民工不文明，甚至经常会做出一些违法行为，这种偏见一定程度上也被带入了执法过程中。如果警务部门在某段时间一直重点对农民工聚集的区域进行排查，此区域的违法数量大概率会在总违法量中占较高比重，依据这些“表面客观”的数据，执法人员会进一步认定该区域为高风险区域，继续加大排查力度，这样就会形成一个不断循环的闭合链。执法过程中不能忽略被监控的行政相对人的个体自由和尊严，要尽量避免“歧视性执法”现象的发生。

#### （二）数据信息安全问题

政府部门的大数据系统中保存着大量执法信息，包含着各行各业的信息数据和个人隐私。一旦大数据系统出现问题或者信息被泄露，不仅会造成执法数据的丢失，对于个人隐私安全也会造成极大的侵害。大数据信息采集共享已经广泛应用于执法的各个环节，在司法实践中，也发生过由于大数据信息录入错误导致人们权益受损的案件。2016年衡南县公安局在向“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源库”录入犯罪人周某的信息时，没有严格依照录入程序进行审核和操作，导致将与犯罪人周某同名的公民周某的信息录入到了信息库中。2017年，公民周某才发现录入了错误信息。显然公安局在进行执法活动时，错误地利用了大数据收集的信息，导致公民周某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最终公民周某通过诉讼程序对自己的权益进行救济，法院撤销了公安局这一错误行政行为。

#### （三）内部运行的监管问题

大数据执法系统是依靠复杂的自动化算法运行的系统，普通人几乎没有可能了解到大数据系统是如何运行的，自然也就无法评价其是否公平和准确。执法人员也只能得知系统是否在运行，也不能完全理解这一系统的运行机制。就

算公众和执法人员察觉到了大数据执法系统出现了一定的问题，也无法拿出有力的证据进行证明。大数据技术作为现代科技的一种，在给行政执法带来益处的同时，也会带来各种风险，这也是现代社会科技发展所带来的必然的结果。比起传统的执法模式，大数据执法模式下，更加难以对执法内部的运行程序进行追责和改进。

### 四、大数据执法的法律规制

一方面，我国有关部门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降低因数据偏差导致的社会治理风险，保护个人隐私；另一方面，也应当完善对大数据程序运行的监管，将其纳入法制轨道。通过构建大数据执法过程的法律规制体系，实现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之间的平衡。

#### （一）加强评估检测

目前，我国的大数据执法多是从小区域试点开始的，各级执法部门经过小区域的试验之后，会扩大大数据运用的范围。但是为确保大数据执法的平稳性，在执法过程中也需要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不间断的评估检测。要进一步考虑到大数据执法过程中可能会给公民权利带来影响的情况。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向社会公众及时公布对大数据执法系统的运行进行评估检测的结果，接受大众监督。完善大数据执法的运行，也需要执法部门针对大数据系统进行自我评估。执法部门内部进行评估，可以高效地排查出运行存在的问题并直接进行改正，有利于大数据执法系统的平稳长久运行。评估主体也可以加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第三方，能提高执法的公信力，有利于大众更加信任执法人员、更好地配合执法工作的进行。内部和外部的评估检测相互配合，使大数据的运行处于稳定状态，真正起到辅助执法人员工作的作用。

#### （二）明确运用规范

孟德斯鸠曾提出：“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要防止滥用权力，就必须以权力约束权力。”权力的运用要遵循正当法律程序原则。为了大数据系统更加透明公平地运用于执法过程中，要对执法部门采集个人信息的行为做出明确规范。执法部门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时，要合法收集并且应当满足比例原则、法律保留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这些基本权利限制原则，要对大众充分说明信息应用的目的和方式，在人们同意的范围内使用其信息。也要对大数据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范围进行规定和限制，明晰大数据只是执法中的辅助性工具。另外，还要对执法人员处理、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进行严格规范，并且明确责任承担规则。

#### （三）赋权行政相对人

根据授权明确性原则的指导，行政机关应该让行政相对人能知悉对其进行执法行为的依据，以及执法行为会有何种法律效果产生，保证执法工作的平稳进行。一是要让执法

过程变得透明,赋予行政相对人对大数据系统的运行情况查看监督的权利。二是要保障行政相对人对自己信息如何被利用的知情权,执法部门或者其他需要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机构,要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公开大数据执法内容,并且明确告知其信息在执法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的各种风险。三是实现责任的可追究。成立监督大数据执法过程的专门机构,审查日常大数据执法技术的运用是否符合规定、使用是否正当,并且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反馈和改正。

### 五、结束语

虽然现在越来越多的领域正在研究和应用大数据技术以提高效率和便捷性,但是我们需要认识到,大数据是依靠算法运行的,有一定的概率和偏差存在,尤其是在数据收集环节极易出现偏差而导致一系列风险时,算法本身的技术隐蔽性也使得外部的监管变得困难。正如迈克尔·舍恩伯格和肯尼思·库克耶所说的:“大数据并不是一个充斥着运算法则和机器的冰冷世界,人类的作用依然无法被完全替代。大数据为我们提供的不是最终答案,只是参考答案。”在对大数据执法系统的设计以及信息录入的过程中,要格外关注行政相对人的隐私、尊严等合法权益,让大数据技术成为行政执法的有益助力。大数据技术在执法中的应用并不能完全将传统的执法模式替代,虽然大数据技术的加入确实提高了执法的准确性和效率,但归根结底,大数据只是执法的辅助性工具,需要不断根据现实状况对其应用做出规制。

### 参考文献:

- [1]袁媛.我国规范环境大数据应用的法律问题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19.
- [2]熊晓能.大数据时代 cookie 技术中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以个人信息权为视角[J].经济研究导刊,2020(05):188-189,193.
- [3]刘岩,宋吉鑫.大数据伦理问题中的权利冲突及法律规制——以个人信息权为中心[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6(06):123-130.
- [4]杨梦菲.大数据价格歧视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20.
- [5]赵泽君,蒋丽华.数据挖掘技术及其法律问题研究[J].枣庄学院学报,2019,36(01):95-99.
- [6]李鹏举.大数据市场的竞争法律规制研究[D].天津:天津师范大学,2020.
- [7]戴同乐.大数据时代个人信用评分的法律规制研究[D].广州:广州大学,2021.
- [8]巨丹玉.大数据交易的法律规制研究[D].太原:山西财经大学,2019.

### 基金项目:

2022年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校级项目,项目名称:大数据执法应用问题及法律规制研究,项目编号:2022XKT0245。

### 作者简介:

张绍琦(1998—),女,汉族,山东济南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